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2101-320509-89-01-919490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一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7
三、环境质量状况.....	2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2
七、环境影响分析.....	4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7
九、结论与建议.....	58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围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卫星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项目与吴江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 附件

- 附件 1：立项批准文件
- 附件 2：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 附件 3：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
- 附件 4：房产证、土地证等
- 附件 5：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6：咨询合同
- 附件 7：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101-320509-89-01-919490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建明	联系人	陶虹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村																								
联系电话	1381456297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2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 2、3、5 组吴江港区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1 号、2 号泊位																								
立项备案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吴行审备[2021]21 号																						
		项目代码	2101-320509-89-01-919490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占地面积（平方米）	33293.7（其中码头占地 4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4300（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总投资（万元）	9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1%																				
评价经费（万元）	0.8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本项目为码头项目，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设计年吞吐砂石 45 万吨。</p> <p>本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主要设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台/套）</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吊机</td> <td>/</td> <td>3</td> <td>装卸</td> </tr> <tr> <td>2</td> <td>输送带</td> <td>/</td> <td>500m</td> <td>输送</td> </tr> <tr> <td>3</td> <td>装卸机</td> <td>GQ116-14、HCQ5-12</td> <td>3</td> <td>装卸</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吊机	/	3	装卸	2	输送带	/	500m	输送	3	装卸机	GQ116-14、HCQ5-12	3	装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吊机	/	3	装卸																					
2	输送带	/	500m	输送																					
3	装卸机	GQ116-14、HCQ5-12	3	装卸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m <sup>3</sup> /年）	3983.6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停靠在本项目码头区的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收集、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送吴江区海事部门处理，本项目不接收到船舶产生的船舶废水，船舶废水不在本项目区域内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排水去向如下：

废水		排水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317t/a	/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0	/	/
	公辅工程废水	0	/	/
清下水		0	/	/
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废水		0	/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村，企业于 2003 年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 2、3、5 组投建了“2101-320509-89-01-919490 新建码头项目”，新建码头项目含 3 个泊位，为 1 个 500 吨级码头，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年吞吐量为 45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吴行审备[2021]21 号）。

新建码头项目自建成以来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可免于行政处罚。企业准备完善环评手续，委托我单位编制环评报告。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类别。该类别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39.干散货 (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为 1 个 500 吨级码头，本项目涉及京杭运河，京杭运河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对照环境敏感区含义，本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在环境敏感区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故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涉及京杭运河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企业应报至当地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 2、货种及运输量

本项目新建 1 个 500 吨级码头，含 3 个泊位，装卸货种为砂石，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 45 万吨，全部为进港，无出港，具体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装卸货种运输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货种	设计吞吐量/年	备注
1	码头	砂石	45 万吨	/

本项目涉及的货种为砂石，形态为固态，散装进港，装卸采取门座式装卸机，在码头设置 1 个 1000 平方米的堆场用于堆放砂石，而后通过汽车运出码头。码头岸线高程需满足水务部门的防洪要求。

根据企业要求和出运货种的特点，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按散货船进行设计，设计船型尺寸见下表。

**表 1-4 设计船型尺寸**

船型	型长	型宽	型深	吃水深度	备注
500 吨级货船	42m	8m	4m	2.8m	设计代表船型

### 3、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环保等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1-5。

**表 1-5 工程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3 个泊位（500 吨级），年吞吐量 45 万吨	货种为砂石，全部为进港，无出港
	堆场	1000 平方米	堆放砂石
公用工程	给水	3983.6m <sup>3</sup> /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317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20 万度/a	区域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输送带密闭；装卸作业时采取喷淋措施（设置 3 台雾炮机，每个泊位设置 1 台）；堆场采取围挡（高度高出堆垛高度 1.2 倍）、喷淋、苫布覆盖等避免起尘的措施堆放物料
	废水处理	1 个沉淀池，15m <sup>3</sup>	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
		1 个化粪池，6m <sup>3</sup>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
	噪声处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处理	/	沉渣经收集后直接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不设暂存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码头平面布置图及现场实际查看，本码头为挖入式码头，码头岸线长 155m，码头前沿距京杭运河航道中心线 45m。码头设置 3 个泊位，为 500 吨级砂石船泊位。码头陆域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布置包括前沿作业区、堆场、道路等。货物直接通过岸上吊装设备吊运至堆场，在码头前沿布置有轮胎护弦、系船柱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5、项目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村 2、3、5 组，厂区东侧为吴江康海化纤有限公司，南侧为吴江明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为京杭运河，北侧为京杭运河支河道。经现场勘查，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有一户创北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卫星图见附图 2。

京杭运河属于内河航道，沿线水岸有较多的码头，目前水务部门尚未对本项目岸线使用和码头运行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采用 8 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日 330 天，其中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不得实施砂石装卸作业，仅留人在码头进行防尘等措施管理。

生活设施：项目建成后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 **7、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产业政策：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

规划相符性：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 2、3、5 组吴江港区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1 号、2 号泊位，项目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项目的建设主要为砂石运输经营，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太湖新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 7.9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

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

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

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不新增排污口，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 9、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 7.9km，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且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或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因此具有选址可行性。

### 10、“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专项行动方案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55000mg/kg的燃油。2017年底以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	本项目设置岸电设施，不属于沿江沿海港口，不接受船舶污水及船舶垃圾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黑臭水体治理 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环境隐患治理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不涉及与本项目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 1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控制

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距离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约 6.8km、长白荡重要湿地，约 4.9km，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约 7.9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表 1-7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 项目 方位 及距 离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范 围 面积	总面 积	
太湖（吴江区） 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 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 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 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 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 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 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 （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W 6.8km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太湖湖体 水域	/	72.43	/	72.43	W 7.9km
长白荡 重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长白荡水体范围	/	1.23	1.23	NE 4.9km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为改善吴江区环境质量状况，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已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等规定实施一系列措施，以减少NO<sub>x</sub>、颗粒物和臭氧前体物的排放。在此基础上，吴江地区大气质量相对稳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区域地表水污染属于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和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磷和氨氮，吴江区启动实施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实现到2020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65%，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基本消除；项目厂界西侧临近京杭运河（为内河航道，属交通干线）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电能由区域变电所统一供应；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实施，符合太湖新城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线。

(4) 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8 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12、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a、区域发展限制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整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b、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

**表 1-10 建设项目限制类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无	相符

**表 1-11 建设项目限制类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c、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表 1-12 太湖新城（松陵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新城（松陵镇）	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	东临苏同黎公路，南至 G50 高速公路，西临京杭大运河，北至吴江经济开发区	存在重大危险源详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的项目；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生物制药项目，涉及金属制品打磨的项目（铝镁制品除外）；工艺含有注塑、吹塑、吸塑工段的项目；工艺中含喷粉、喷塑工段和汽车 4S 店项目；工艺中含有印刷工段的项目	喷水织机、低档有梭织机新建、扩建项目；整浆并、加弹、复合、涂层项目；羊毛衫缩绒、化学类印花、整染及电脑切割辅料项目；化工、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项目；烟花爆竹生产项目；纯印刷项目；废丝造粒、塑料造粒及粉碎项目；线路板回收加工项目；涉及铝镁制品打磨的项目；木材及木制品加工；石材及石材加工项目；新建纯注塑、吹塑、吸塑工艺的项目；工艺中含喷涂、喷漆工段的项目（喷粉、喷塑、汽车 4S 店除外）；干粉砂浆、制砖、混凝土及其制品、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鞋材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铜字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物流公司；废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油、废船等回收、拆解项目。太湖五公里范围内的禁止引进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苏州湾科技城内南北快速以西，莘七线以北区域禁止引进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各项规定。

### 13、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 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 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重点区域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重点区域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 年底前,全省港口、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基本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 2017 年基础上翻一番。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推广船舶使用 LNG 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长江干线江苏段、京杭运河江苏段等高等级航道加气、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和建设。2020 年船舶使用能源中 LNG 占比在 2015 年基础上增长 200%。	本项目设置岸电设施,到港船舶使用岸电。	相符
	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港口装卸扬尘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2020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	运料船到码头后,对装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物料传输带采取封闭、喷淋等措施作业;堆料场地采取挡风抑尘网;码头区域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	相符

14、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要求。

#### 15、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

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采取喷淋、挡风抑尘网、苫布覆盖，在重污染、恶劣天气时停止砂石装卸作业，最大程度的减少扬尘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 2、3、5 组，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生产。厂区内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本次码头项目属于新建补办项目。本项目装卸货种为砂石，主要为厂区周围的建材企业提供砂石原料。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厂区内厂房现有 1 家企业苏州星吉盛硅业有限公司，无其他租赁企业。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已具备环保手续。则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和承租人苏州星吉盛硅业有限公司，双方应对生活污水排口施行单独采样、单独计量，以便分清责任主体。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厂区给水、排水、供电等，厂区内已设置雨、污分流，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排水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企业供电系统可行，无需进行变压器等公辅工程改造。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苏州市吴江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苏州市区最南端。地处苏、浙、沪三省市交界处，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0°46'~31°14'、东经 120°21'~120°54'，东接上海市青浦区，南连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桐乡市和湖州市南浔区，西临太湖，北靠吴中区和昆山市，东南与浙江省嘉善县毗邻，东北和昆山市接壤，西南与浙江省湖州市交界。地处水乡河道纵横，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的美誉。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 2、3、5 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 2、地质、地形、地貌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构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约 1 米左右，然后往下是淤泥质粉质粘土、粉质粘土、粘土、粉砂土等交替出现，平均承载力为 15 吨/平方米。地质构造比较完善，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境内 50 年内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6 度。项目所在地屯南村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绝大部分地区地势平坦，河汉纵横密布。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地区海拔高程 4.2-4.7m（吴淞高程），地形坡度万分之一左右，地貌属于第四纪湖泊相沉积平原及太湖流域的湖荡平原区。

###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季干冷少雨，夏季温暖湿润，四季特征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冰冻期短，无霜期长。该地区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多东北风，秋季多东南风，冬季多西北风。气候特征如下：

**表 2-1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8°C
		年最高温度	38.4°C
		极端最低温度	-10.6°C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8m/s
		最大风速	26 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7h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178mm
		年最大降雨量	1630.7mm(1991 年)
		日最大降雨量	552.9 mm(1978 年)
		小时最大降雨量	65mm
6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5.4d
		年最大雷暴日数	43d
7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220mm
		最大冻土深度	120mm
8	风向和频率	全年主导风向	SE 12%
		冬季主导风向	NW 10.3%
		夏季主导风向	SE16.6%

#### 4、水系及水文特征

吴江区滨临太湖，历来是太湖洪水东泻入海的重要通道。境内河网密布，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境内地势低洼，绝大部分水田高程在历史最高洪水位之下，易受洪涝灾害。每逢汛期，上游洪水入境，下游水道宣泄不畅，高水位长时间持续。

除境内降水产生地表径流外，水源主要是太湖、浙江杭嘉湖区部分北排和东排洪涝二水流。此外，苏州方向自运河和吴淞江北岸支流也有部分涝水进入境内。以太浦河为界，全市可分为浦北和浦南两区。浦北属于淀柳水网区，浦南属于杭嘉湖水网区。京杭运河横贯南北两区，为承转区内水量的总导渠。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水网密布，河流众多。主要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自南向北流，属四级航道，河底高程-1.0m，河道底宽 50m，河面宽 100m-110m。京杭运河由平望折向东南、自盛泽东（与上海交界处）向南进入浙江嘉兴市区，再转向西南，到栖塘镇与新运河

汇流。

### **5、植被、生态环境**

吴江区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

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养殖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 30 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 20 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头翁、雀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吴江太湖新城于 2012 年 1 月成立，是苏州“一核四城”城市格局的南部板块，原名为滨湖新城，2013 年 1 月更名为太湖新城。行政区划由原横扇镇与松陵镇合并而成，与合并后的松陵镇、省级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实行区镇合一管理体制。全区总面积 200 平方公里，下辖 4 个办事处、38 个行政村、21 个社区，常住人口 24.55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15.46 万人。

地理位置优越，人文底蕴深厚。太湖新城处于长三角城市圈核心地带，西濒东太湖，紧靠大运河，东望上海市，北近苏锡常，南眺浙江省，是吴江区委区政府所在地。区域交通便利，苏嘉杭高速、沪苏浙高速、苏州绕城高速、318 国道、227 省道、230 省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可以迅速连接长三角各大城市和主要港口。特别是，吴江撤市设区后，苏州轨道交通 4 号线的开工建设，使得与苏州市区的同城效应日益显现，区位优势更加明显。太湖新城（松陵镇）自吴江建县以来，一直是县治（元代为州治）所在地，已有 1100 多年的历史，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古迹众多，人文历史源远流长。

经济实力雄厚，产业结构优化。201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4 亿元，同比增长 6.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37 亿元，同比增长 3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0.59 亿元，同比增长 5.2%，主要指标增幅保持在合理区间。项目投入量质并举。全年引进软件产业、金融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80 余个，注册资本 20 亿元，到账外资 8163 万美元。产业层次提档升级。建立绿色榜单引领、税收增收分析、产业发展准入三大机制，以税收贡献论英雄、优服务、促转型。服务经济支撑明显，启动“5+5”专项服务年活动，实现服务业税收 26.67 亿元，同比增长 41.4%，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65%，主导作用明显。实施友谊工业区、菀南工业区“二次”开发，规划建设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电子信息、电力器材、环保装备、缝制设备等优势产业向高端发展，食品加工、新型材料等新兴产业不断壮大。横扇办事处享有“中国缝纫机名镇”、“中国毛衫名镇”之美誉，获得了“江苏省精密机械与电机电气特色产业基地”、“中国国际缝制设备（吴江）产业园”等一系列殊荣。2015 年实现工业开票销售收入 155.5 亿元。苏州湾科技城加快建设，突出创新、绿色、开放发展，引领工业经济提档升级。

城旅一体融合，生态环境优美。太湖新城与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城旅一体，坐拥百里太湖岸线，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自 2008 年启动实施，于 2012 年竣工，“五大工程”成效显著，湖域水质和生态得到明显提升。这里拥有湿地景观、地热温泉等宝贵的生态资

源，是江南著名的“水城绿都”。新城核心区内规划绿地率超过 50%，累计完成超过 370 万平方米的景观绿化。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加快创建国家 4A 景区，东太湖生态园、启动区景观、苏州湾体育公园等沿湖公共休闲区域已向市民开放，东太湖大酒店、东太湖游艇俱乐部、王焰温泉生态养生园、太湖绿洲农业生态园等一批旅游配套开业运营，苏州湾黄金湖岸旅游区初步成型。

产城融合发展，新城全面崛起。作为 21 世纪苏州城市建设最大亮点，太湖新城经过近年的高品质开发，已累计完成投入超过 370 亿元。公共配套加快完善，苏州湾广场、阅湖台如意桥、音乐喷泉相继竣工开放，北外附属苏州湾外国语学校开学，苏州文博中心、苏州第九人民医院、体育中心等现代化配套快速推进。产业项目加快集聚，绿地、新城、中房、首开、朗诗等一批品牌房企进驻，商住项目陆续交付；新城吾悦广场、万宝商业广场、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等大型市场开业，绿地中心、环球财智中心等综合体集群发展，加速人口导入。苏州湾软件园、科创园、金融产业园、总部经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新兴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德尔、新恒通、青商会、亨通、总商会等一批总部项目封顶，步步高、兰生等互联网龙头企业落户，加速产业导入。中国旗袍小镇、钱港小镇、玫瑰小镇规划建设，旅游、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城乡统筹发展，社会和谐有序。村级经济稳步发展，“四个百万亩”建设扎实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开展，扶持壮大羊毛衫电子商务，实现村级可支配收入 1.29 亿元。美丽镇村亮点纷呈，依法取缔燃煤小锅炉，大力淘汰黄标车，推进“畅流活水”任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成一批美丽乡村、五星级康居乡村示范。以“1058”工程为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实事，教育事业坚持公办为主、多元发展，松陵一中改扩建工程主体完工，北外附属苏州湾外国语学校开学；人口计生工作落实新政策，优化各项服务，顺利通过“十二五”终期评估；民政事业扩面提质，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养老助老服务更加周到；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多彩，苏州公民道德馆开馆，和谐社区建设扎实有效。创新推进综合治理，探索社会治理“大联动”，社会综合管理指挥中心运行，实现镇村巡查全覆盖，集中收集解决各类问题。着力维护安全稳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下大力气整治“三合一”、九小场所；高度重视群众工作，认真办理来信来访，调解各类矛盾纠纷，社会保持稳定有序。

2019 年，吴江太湖新城聚焦全区创新发展新引擎这一定位，将牢牢把握产城融合、城旅一体两条主线，努力在新城人口人气集聚、新兴产业集群壮大、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生

态文明特色彰显、公共服务优质均衡等方面取得新成果，打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先行区和示范区，全力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

### **(1) 吴江区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 ①区域地位及规划年限：

吴江市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中国经济发达地域苏锡常、杭嘉湖经济圈之间，东临上海、北靠苏州、西濒太湖、南与浙江嘉兴、湖州交界。

规划年限：近期（2006-2010年）、远期（2010-2020年）。

发展战略：保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改造开放和科技提高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基础动身点，建立生态观念，将吴江建设成为人文景观与自然风光于一体的园林都邑。

区域人口：吴江区域总人口分别为2010年135万人，2020年160万人。

城市化程度：2010年为70.4%，2020年为81.3%。

市域空间构造规划

#### ②市域空间结构分为五个相对独立的片区

临苏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包含松陵、同里、菀坪以及平望的太浦河以北地域。

临沪综合经济区：指汾湖镇，具有紧临上海的区位优势，是吴江全面接轨上海发展的前沿阵地。

临湖生态经济区：包含七都和横扇。

盛泽民营经济区：包含盛泽、铜罗、平望太浦河以南地区。

震泽民营经济区：包括震泽、桃源。

#### ③城镇等级范围构造：

预计吴江全区人口2020年临苏外向型经济开发区50万人，临沪综合经济区20万人，临湖生态经济区7万人，盛泽民营经济区40万人，震泽民营经济区13万人，合计130万人。

### **(2) 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中长期规划**

项目相关内容介绍：

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完善载体功能，全力加快经济发展。

始终将加快经济转型发展作为滨湖新城发展的首要任务，千方百计抓投入、稳增长、促转型。

一是抓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总部经济区、文化产业园、科技创业园等招商平台建设，

着力引进市场物流、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现代金融等服务业项目，提升产业层次和竞争力。对松陵、横扇原有工业区进行统筹规划、明确定位、加快建设、完善功能，全力拓展工业发展空间。

二是抓招商引资。整合政府、社会、企业的优势资源，引进一批单体实力强、投入产出高、资源消耗少、市场前景好的大项目。

三是抓协调服务。对签约落地的重点项目，要在土地审批、项目融资、人才引进、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服务。

八坼（社区）作为松陵城区工业社区发展，规划人口规模为1万人，用地1.1平方公里，并在运西留有成片的规划备用地。本项目所在位置属八坼社区。

### （3）友谊工业区相关规划

友谊工业区处于吴江市沿湖片区和沿苏片区的交汇处，自 2002 年规划建设至今，在 10 年多时间里，友谊工业区迅速成长为松陵镇最具活力、最具潜力、最具爆发力的工业经济增长极。目前，友谊工业区内的企业已达 400 多家，涵盖了电子信息、通信电缆、环保设备、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五金、新型建材、印染、食品、新材料、物流等十多个国家、省市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门类，集聚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科技型企业，成为推进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 （1）规划范围

吴变大道以北、五方路以南、行船河以东，S227 以西。

#### （2）土地规划

本区用地以工业为主，兼有部分金融、商贸配套的综合用地，本项目租赁吴江振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 （3）产业定位

友谊工业区主要面向民营、私营的中小型企业，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电子资讯、精密机械、电子、轻纺、塑胶等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企业。本项目为码头，为企业来料运输提供便利，属必要的配套辅助产业，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要求。

#### （4）与当地规划的相容性

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 2、3、5 组，自有厂区厂房，根据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土地证，厂区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太湖新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吴江区太湖新城镇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本项目为码头项目（新建补办），不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太湖新城（松陵镇）”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

#### （5）基础设施规划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太湖新城镇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尚无规划环评，吴江区基础设施情况详见吴江区城市总体规划。

#### （一）交通

吴江境内苏嘉杭高速公路、227省道、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318国道、太浦河、沪苏浙高速公路（吴江段）横穿东西。吴江距上海虹桥机场80公里，距京沪铁路苏州站22公里，与上海洋山港和苏州太仓港的距离分别为190公里和105公里，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把吴江与上海、杭州、苏州等大中城市联成一体，交通运输十分方便。

#### （二）给排水

##### ①给水

吴江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90.0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吴江庙港区域水厂，规模50万立方米/日，保留松陵水厂10万立方米/日规模。远期松陵水厂10万立方米/日规模作为备用及调峰水厂，并在梅堰择址建设新的区域供水水厂，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占地15公顷，水源为太浦洞，取水口位于梅堰北太浦河，备用水源为大龙荡。

松陵城区给水主干管道主要沿中山路、笠泽路、联杨路、云梨路、江兴路敷设，主干管道管径DN400~DN500毫米。城区其余道路敷设DN200~DN400毫米环状管网。目前吴江市区域供水能力将达到60万吨/天。

##### ②排水

吴江区城区及开发区现有吴江污水处理厂、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3万m<sup>3</sup>/d，于2008年4月建成投产，2008年10月通过了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目前一期实际接管水量约为2.1万m<sup>3</sup>/d，尚有余量0.9万m<sup>3</sup>/d。

#### （三）供电

据吴江区供电公司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区拥有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73 座，其中，220千伏变电站12 座，110 千伏变电站47 座，35 千伏变电站14 座，主变容量964.43万千瓦安，35 千伏及以上送电线路173 条共1569.846 公里。

市政变电电压等级有10 千伏、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电力波动幅度 $<\pm 5\%$ ；供电可靠率 $\geq 99.7\%$ ；供电频率50 赫兹。可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

#### （四）通讯

吴江区已建成程控电话、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和国际互联网等现代化通信网络。市区现有20 万门程控邮电通讯中心直接承接国际、国内电报、电话、数据通讯、ADSL、ATM、DDN 宽带接入口、IT 骨干网等。

#### （五）燃气

吴江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MPa，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MPa，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Pa 左右。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但不涉及特征污染物。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62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和3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1.2毫克/立方米和166微克/立方米。与2018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和SO<sub>2</sub>浓度分别下降2.7%、1.6%和18.2%，NO<sub>2</sub>和CO持平，O<sub>3</sub>浓度上升5.7%。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9	15%	达标
NO <sub>2</sub>		40	37	93%	达标
PM <sub>10</sub>		70	62	89%	达标
PM <sub>2.5</sub>		35	36	103%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30%	达标
O <sub>3</sub>		160	166	104%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sub>2</sub>、NO<sub>x</sub>、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加大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 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

船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V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86.0%，无劣V类断面。对照2019年省考核目标，优III类比例达标。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0.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无锡市新天冶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现场测量，监测时间：2021年1月22日，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西厂界为4a类标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编号	位置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结果	检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2021.1.22 9:30-11:08	天气：阴 风速：2.4m/s	58.0	夜间 2021.1.22 22:03-23:36	天气：阴 风速：2.8m/s	47.9
N2	南厂界外 1m			57.6			47.2
N3	西厂界外 1m			63.8			51.5
N4	北厂界外 1m			58.6			48.4

## 4、地下水、土壤

根据第七章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过现场踏堪，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创北村居民	-266	-58	居住区	人群，100 户/300 人	二类区	N	260

注：本次评价以码头西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0，0）。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京杭运河	水质	0	0	0	0	/	/	有，纳污水体及运输航道	

注：本次评价以码头西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0，0）；本项目暂无排放口。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1~200m	东、南、北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西（京杭运河）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西	6800	面积 180.8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西	7900	面积 72.43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白荡重要湿地	东	4900	面积 1.23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3)确定,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mg/L	≤1.5
			总磷(以P计)	mg/L	≤0.3
			总氮(湖、库以N计)	mg/L	≤1.5
	石油类	mg/L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SS	mg/L	≤60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CO	24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苏州湾科技城，西侧边界临近京杭运河（为内河航道，属交通干线），项目西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苏州湾科技城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4a类	dB(A)	70	5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废水，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收集、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送吴江区海事部门处理，船舶废水不在本项目区域内排放。

本项目厂排口：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污水执行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之日后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发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1	COD	50
			氨氮	5(8)*
			TN	20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表1	pH (无量纲)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氨氮	4(6)* <sup>1</sup>
			TN	12(15)* <sup>1</sup>
			TP	0.5
			TP	0.3

注：\*<sup>1</sup>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5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接管标准限值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sup>2</sup>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3)
			TN		10
			TP		0.3

注：\*<sup>2</sup>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侧厂界临近京杭运河(为内河航道，属交通干线)，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标准值	60dB(A)	50dB(A)	东、南、北厂界
4类标准值	70dB(A)	55dB(A)	西厂界

##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4-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废水	冲洗废水	废水量	267	267	0	0	/
		SS	0.267	0.267	0	0	/
	径流雨水	废水量	942.4	942.4	0	0	/
		SS	0.094	0.094	0	0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7	0	317	317	/
		COD	0.095	0	0.095	0.0158	/
		NH <sub>3</sub> -N	0.010	0	0.010	0.0016	/
		TN	0.016	0	0.016	0.0048	/
		TP	0.001	0	0.001	0.0002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颗粒物 (无组织)		0.336	0	0.336	0.33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6	0.6	0	0	
	生活垃圾		6.6	6.6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336t/a(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17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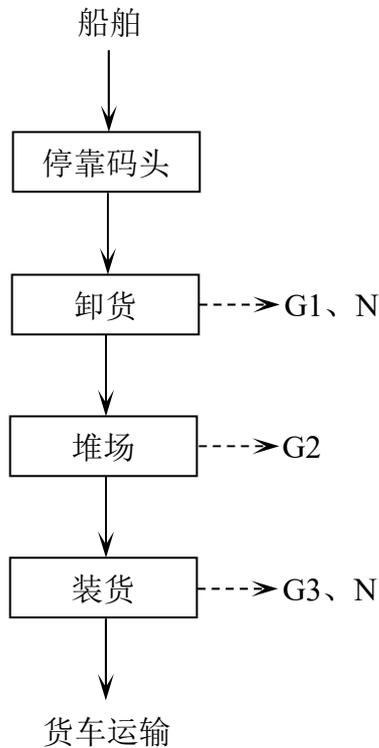


图 5-1 码头运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装满砂石的船舶停靠到码头准备卸货，在停靠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固废等。本项目采用岸电系统，船舶停靠以后不再使用船内辅机进行供电和基本动力用电，故停靠过程无废气产生。受限于场地条件等因素，本项目不设置船舶废弃物接受装置，即船舶产生的废水、固废均不上岸；停靠后将砂石装卸到堆场，装卸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G1）及装卸噪声（N），砂石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力等影响会产生粉尘（G2），堆放的砂石装到货车上运出码头，装货过程会产生粉尘（G3）及装货噪声（N）。

本项目不设置洗车区，场地内不对车辆进行冲洗，但需定期冲洗码头，产生冲洗废水（W1）经收集至收集沉淀池中；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拟设置雨水收集池收集径流雨水（W2）。收集沉淀池会产生沉渣（S1），主要成分为泥砂。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项目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卸货	粉尘	采取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G2	原料堆放	粉尘	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G3	装货	粉尘	/
废水	W1	地面冲洗	悬浮物	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降尘
噪声	N	卸货设备	Leq	/
固废	S1	沉淀池	沉渣	经收集后委托周边建材单位综合利用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货物出港，即无空船进码头，故不涉及船舶压舱废水；本项目不涉及船舶洗舱及维修，故不涉及洗舱废水及维修废水。受限于场地条件等因素，本项目不设置船舶废水接受装置，不接受船舶舱底水及船舶生活污水，这些废水由船舶实际使用者按《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等要求自行处理或交由船舶污染物专业接收单位接收处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径流雨水以及陆域职工生活污水。

(1) 冲洗废水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码头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3~5L/m<sup>2</sup>，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冲洗水用量按 3L/m<sup>2</sup> 计算，本项目主要冲洗码头作业区，需冲洗的面积 300m<sup>2</sup>，平均冲洗 1 次/d，则冲洗水用量为 0.9m<sup>3</sup>/d (297m<sup>3</sup>/a)。考虑到蒸发等损耗，实际产生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81m<sup>3</sup>/d (267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000mg/L。

(2) 径流雨水

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池，径流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码头降尘等，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径流雨水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V=\varphi HF$$

V—径流雨水量，m<sup>3</sup>/a；

φ—径流系数，取 0.2；

H—年平均降雨量，m，本次计算取值为 1.178m；

$F$ —雨水汇水面积， $m^2$ ，本次取码头占地面积  $4000m^2$ ；

则本项目径流雨水产生量为  $942.4t/a$ ，SS 浓度取  $100mg/L$ ，则 SS 产生量为  $0.094t/a$ 。

### (3)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建宿舍及食堂，劳动定员 20 人，年运营天数 33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及苏州地区实际情况，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160L/(人 \cdot d)$ ，考虑到本项不建宿舍及食堂，且为一班制，陆域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0.06t/(人 \cdot d)$  计，则用水量为  $1.2m^3/d$  ( $396m^3/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96m^3/d$  ( $317m^3/a$ )。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冲洗废水	267	SS	1000	0.267	沉淀池收集
径流雨水	942.4	SS	100	0.094	沉淀池收集
生活污水	317	pH	6~9		化粪池收集
		COD	300	0.095	
		NH <sub>3</sub> -N	30	0.010	
		TN	50	0.016	
		TP	3	0.001	
		SS	200	0.063	

### 水平衡分析：

除上述用水、产水环节外，本项目喷淋抑尘也需用水，通常到港的砂石在未洒水时含水率为 4% 左右。参考《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2011)，砂石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为 5%，即含水率高于 5% 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本次环评按洒水后砂石含水率为 5% 计。项目砂石年吞吐量为 45 万吨，即喷淋抑尘水用量约为  $4500t/a$ 。该部分用水全部浸入在砂石中损耗，不会形成废水。结合上述其他用水、产水环节，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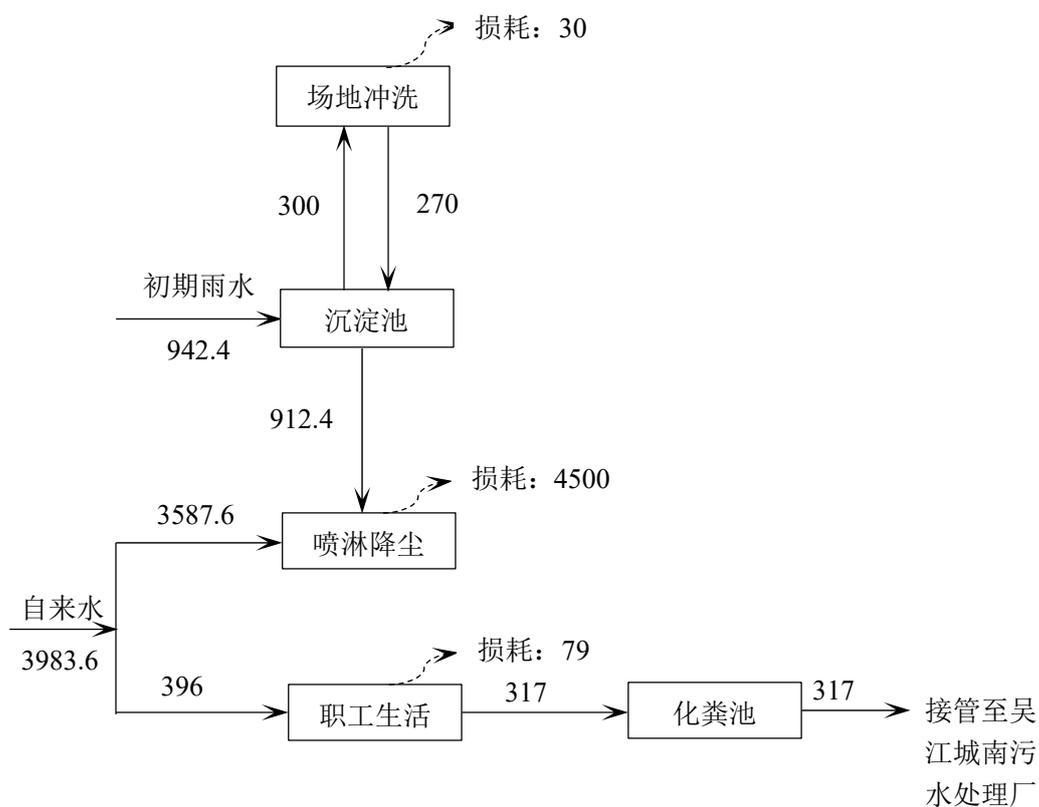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建设单位建设了一套三级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采用场地四周设置挡水明沟将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将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或喷淋降尘，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主要成分为细小的泥砂等，易于沉淀。由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废水产生量较少，且喷淋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故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17	COD	300	0.095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NH <sub>3</sub> -N	30	0.010	
		TN	50	0.016	
		TP	3	0.001	
		SS	200	0.063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靠港作业期间由码头船舶岸电系统供电，不涉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砂石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产生的粉尘。

### (1) 装卸起尘量

散货在码头装卸料、堆场堆取料过程中，装卸起尘量参照《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推荐的公式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_I = \alpha \beta H e^{\omega_2(w_0-w)} Y / [1 + e^{0.25(v_2-U)}] \quad (1)$$

式中：

$Q_I$ —装卸作业起尘量，kg；

$\alpha$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取值 0.6；

$\beta$ —作业方式系数，装堆（船）时， $\beta=1$ ，取料时， $\beta=2$ ；

$H$ —作业落差，m，结合本项目运行情况，卸料高度取 0.8m；

$\omega_2$ —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

$w_0$ —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5%；

$w$ —含水率，%，不洒水情况下的自然含湿量以 4%计；

$Y$ —作业量，t，取值 45 万；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取 16m/s；

$U$ —风速，m/s，取多年平均风速 2.8m/s。

本次考虑码头装卸货物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同时输送带全密闭，根据国内同类砂石码头经验，洒水抑尘效率达 80%。参照《港口散货堆场起尘规律研究》（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各家风洞试验煤样细颗粒（0.5mm 以下）所占分数比为 10.6%~31.0%之间，因此，本项目 TSP（0.1mm 以下）占起尘量的比例取 10%。

经计算，在采取喷淋降尘、密闭输送带等有效的降尘措施后，本项目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309t/a。

### (2) 堆场起尘量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的物料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W_Y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2)$$

$$E_W = k_i \times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quad (3)$$

$$P_i =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quad (4)$$

$$u^*=0.4 \times u(z)/\ln(z/z_0) \quad (5)$$

式中：

$W_Y$ 为堆场风蚀扬尘总排放量，t/a；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sup>2</sup>，经公式（3）计算得 0.0056；

$A_Y$ 为料堆表面积，m<sup>2</sup>，本项目取值 2400。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3，TSP 的粒度乘数取值 1.0；

$P_i$ 为风蚀潜势，g/m<sup>2</sup>，经公式（4）计算取值 47；

$\eta$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多种措施同时开展时，取控制效率最大值，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4，本项目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取值 76%；

$u^*$ 为摩擦风速，m/s，经公式（5）计算取值 1.25；

$u_i^*$ 为阈值摩擦风速，m/s，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5，砂石的阈值摩擦风速取最低值（最不利情形），取值 0.54；

$u(z)$ 为地面风速，m/s，评价按不利情形考虑，取值 5；

$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评价取值堆场平均堆积高度，为 3；

$z_0$ 为地面粗糙度，m，城市取值 0.6。

经计算，经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后，本项目堆场扬尘总排放量约为 0.02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所在位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码头	颗粒物	0.336t/a	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0.336t/a

注：以上颗粒物产生量为该码头全年全部装卸细散料而产生的量。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源强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所在工段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吊机	3	85	装卸货物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	25
2	装卸机	3	85	装卸货物		25

### 3.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 (1)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2) 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 (3)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 4、固体废物

受限于场地条件等因素，本项目不设置船舶垃圾接受装置，船舶产生的生活废弃物、操作废弃物等垃圾由船舶实际使用者按《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等要求自行处理或交由船舶污染物专业接收单位接收处置，禁止在内河倾倒船舶垃圾。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以及码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①沉渣

本项目拟定期打捞沉淀池中的沉渣，沉渣的主要成分为泥砂，含水率按 50%计，结合本项目冲洗废水以及径流雨水污染物情况核算，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0.6t/a，全部经收集后委托周边建材单位用作建材生产使用。

#####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渣	沉淀池	固态	泥砂	0.6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6.6	√	/	

**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具体详见表 5-7。

**表 5-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	固态	泥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0.6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	/	6.6

**5、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见表 5-8。

**表 5-8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36	0	0.336
		废水量	267	267	0
废水	冲洗废水	SS	0.267	0.267	0
		废水量	942.4	942.4	0
	径流雨水	SS	0.094	0.094	0
		废水量	317	0	317
	生活污水	COD	0.095	0	0.095
		NH <sub>3</sub> -N	0.010	0	0.010
		TN	0.016	0	0.016
		TP	0.001	0	0.001
		SS	0.063	0	0.063
		废水量	0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沉渣	0.6	0.6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6	6.6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	/	/	/	/	/	/	/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码头堆场	颗粒物	0.336		0.336			周围大气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267t/a)	SS	1000	0.267	/	/	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及喷淋降尘,不外排	
	径流雨水 (942.4t/a)	SS	100	0.094	/	/		
	生活污水 (317t/a)	COD	300	0.095	300	0.095	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NH <sub>3</sub> -N	30	0.010	30	0.010		
		TN	50	0.016	50	0.016		
		TP	3	0.001	3	0.001		
SS	200	0.063	200	0.063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沉渣	0.6	0	0.6	0	经收集后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6	6.6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工段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装卸设备	吊机	装卸货物		85		/	
		装卸机	装卸货物		85		/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1) 对京杭运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接受船舶废水, 冲洗废水和径流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 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不会影响京杭运河水质。 (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 不占用水域通道, 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 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 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 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 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 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 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 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 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 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7-1 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水污染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7m<sup>3</sup>/a，排放量较小，项目位于太湖新城，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不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本次地表水评价主要评价项目排放的废水的水质达标性和纳管可行性。

##### 1.2 水质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拟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接管）情况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接管）情况		排放（接管）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317t/a)	COD	300	0.095	500	达标
	NH <sub>3</sub> -N	30	0.010	45	达标
	TN	50	0.016	70	达标
	TP	3	0.001	8	达标
	SS	200	0.063	4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3 纳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 万 m<sup>3</sup>/d 已投运，目前已接纳约 1.5 万 m<sup>3</sup>/d，项目建设期间拟接管量约 0.5 万 m<sup>3</sup>/d，尚有 1.0 万 m<sup>3</sup>/d，二期 5 万 m<sup>3</sup>/d 已在规划中。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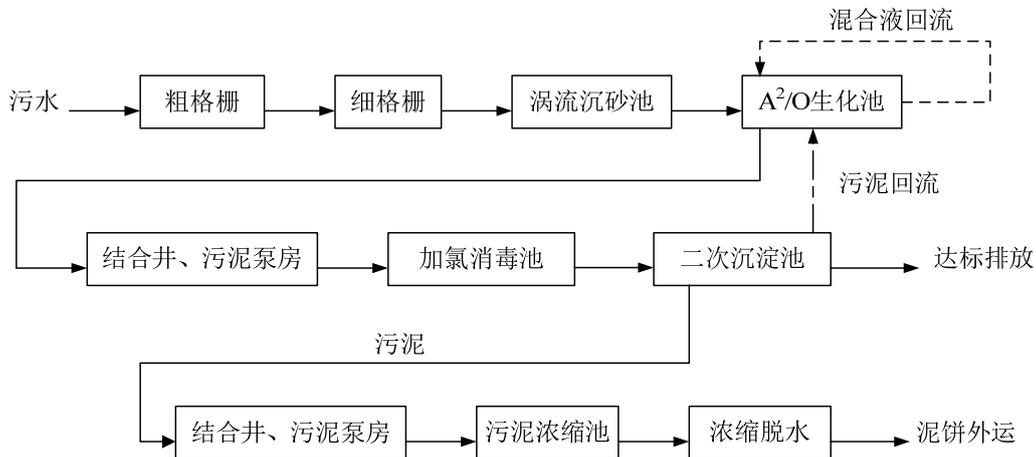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sub>3</sub>-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在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具有可行性。

### 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冲洗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1	三级沉淀池	沉淀	/	/	/
径流雨水	SS	不外排	/	TW001	三级沉淀池	沉淀	/	/	/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	/	/	/	/

#### (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远期实现接管后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下表。

**表 7-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	COD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年	重铬酸盐法
	NH <sub>3</sub> -N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TN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年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TP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SS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年	重量法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2.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砂石装卸过程以及堆放过程，针对装卸过程主要采取移动式雾炮机（每个泊位设置 1 个，共 3 个），对装卸斗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皮带输送机密闭设计；堆放过程尽量降低堆垛高度，设置挡风抑尘网，高度高于堆垛高度 1.2 倍，符合要求；同时堆场设置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总投资约 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7%，运行、维护费用约 3 万元/年，占总利润（约 540 万元/年）的 0.6%，占比较低，因此从经济角度来讲，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采用雾炮机、物料防漏收集措施、皮带输送机密闭设计、挡风抑尘网、苫布覆盖等废气治理措施均为成熟可靠的码头、堆场防扬尘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提出的码头企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从污染治理技术角度来说，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2.2 评价等级判断

#### （1）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5。

表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4.1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4
最低环境温度/°C		-10.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码头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50	70.51601	7.84
75	74.047	8.23
100	53.47001	5.94
150	24.637	2.74
200	15.642	1.74
300	8.5856	0.95
400	5.6986	0.63
500	4.1677	0.46
600	3.2328	0.36
800	2.1704	0.24
1000	1.5956	0.18
1200	1.2421	0.14
1400	1.0058	0.11
1600	0.83815	0.09
1800	0.71416	0.08
2000	0.61974	0.07

2200	0.54629	0.06
2500	0.4637	0.0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74.527 (79m)	8.29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 (4) 评价等级判定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P_{max}=8.2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见表 7-7），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

**表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2.3 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共有 1 个面源，为多边形面源，排放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详见表 7-8。

**表7-8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 称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码头	120.662956	31.064781	8	264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1273
		120.663722	31.064639					
		120.663772	31.064808					
		120.664738	31.064683					
		120.664806	31.064775					
		120.663038	31.065075					

### 2.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模式结果，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最大占标率为 8.29%，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即本项目无超标点，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9。

**表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1	1#	装卸货物、堆放	颗粒物	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3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36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10。

**表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336

**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在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总体影响微弱，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1m~200m 区域。

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5-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不涉及室内噪声源。

(2)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Amics，如绿化带、企业用地、建筑物等)引起的衰减。

声级计算的基本方程为：

$$L_{fT}(DW) = L_W + D_C - A$$

$L_{fT}(DW)$ ——每个声源及其镜像源(63Hz~8kHz 各倍频程频带)对声源下风向接受点影响声级, dB;

$L_w$ ——各倍频程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声源指向性修正, dB;

$A$ ——声波由声源传播至接受点产生的衰减, dB。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对于多声源影响的 A 计权等效声级, 接受点的声级方程:

$$L_{AT}(DW) = 10 \lg \left\{ \sum_{i=1}^n \left[ \sum_{j=1}^8 10^{0.1[L_{fT}(i,j) + A_f(j)]} \right] \right\}$$

$n$ ——影响声源数量;

$j$ ——63Hz~8kHz 之间各个倍频程频段;

$A_f$ ——A 计权网络各频段标准修正量。

本次评价预测离地高度为 1.5 米, 与噪声监测高度一致。噪声预测结果见图 7-2 及表 7-11。

**表 7-11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边界名称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本项目贡献值	23.8	19.9	29.0	44.54
现状监测值	58.0	57.6	63.8	58.60
预测值	58.0	57.6	63.8	58.77
标准值(昼间)	60	60	70	6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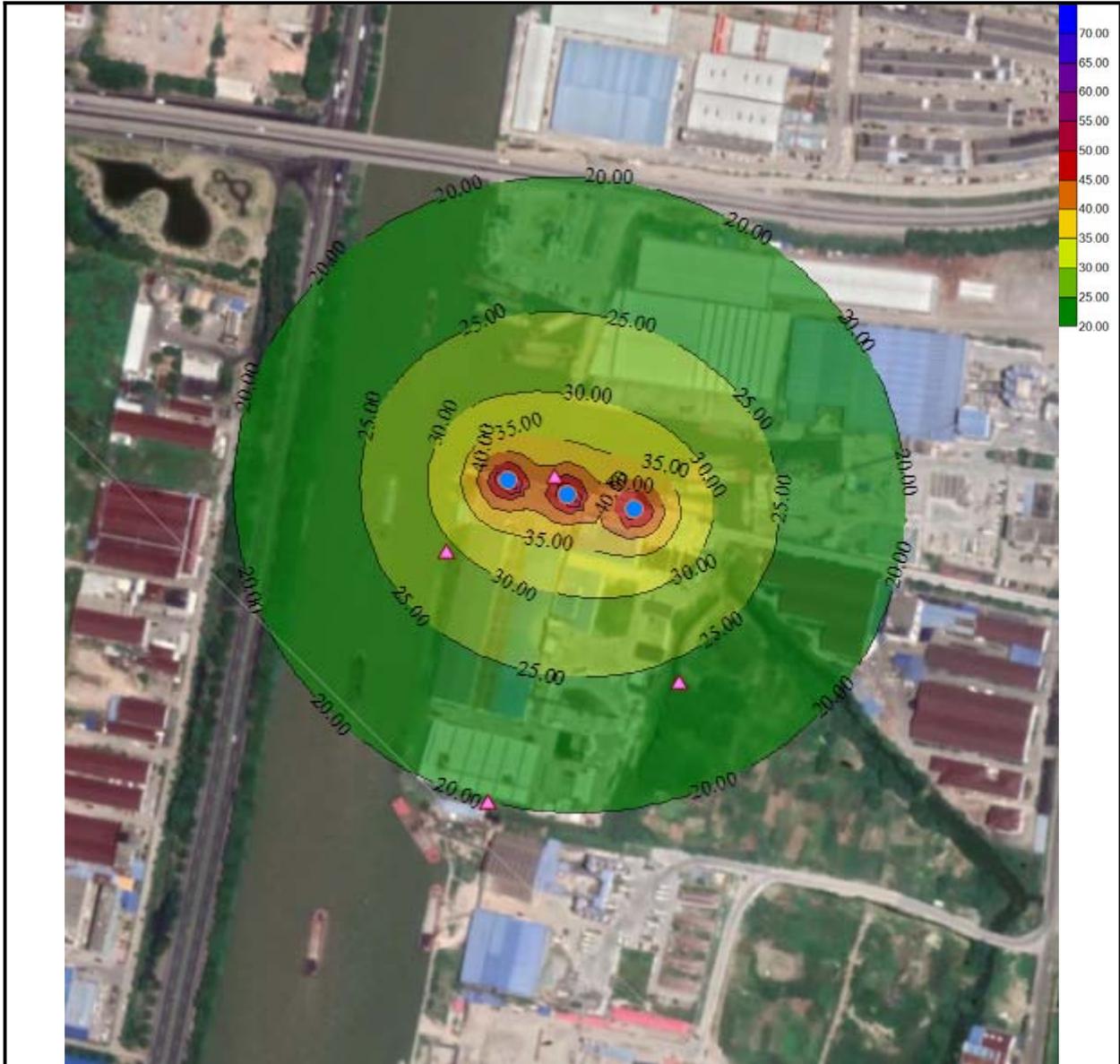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昼间噪声边界贡献预测声等值线图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西厂界（邻京杭运河一侧）噪声达到 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沉渣经收集后委托周边建材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沉渣	沉淀池	一般工业固废	/	0.6	经收集后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6	环卫部门清运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附录 A，本项目属于 S 水运中“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类别，该类别中报告表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范畴，根据导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类别，该类别中“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为 II 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或成品油储罐区，故属于该类别中“其他”范畴，为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判定见下表。

**表 7-13 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项目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进港船舶燃油舱内存在的柴油，船舶最大吨级为 500 吨，燃油舱内柴油不超过 3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按下式计算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取值主要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t。

**表 7-14 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船舶	柴油	68334-30-5	30	2500	0.012
项目 Q 值Σ					0.012

经计算，项目 Q 值为 0.012，小于 1，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只做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船舶内的燃油，存在泄漏风险。

## 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进港船舶不涉及装卸油，但若发生碰撞等事故，可能会导致其燃油舱中的柴油泄漏，进入京杭运河，从而导致地表水污染。溢油进入水体后受水流和风拽力等作用，发生扩展、漂移等运动。受溢油影响的水域，油膜覆盖在水体表面，可溶性组分不断溶于水中，在风浪的冲击下，油膜不断破碎分散，并与水混合成为乳化油，增加了水中的石油浓度。油膜覆盖地表水将影响水—气之间的交换，致使溶解氧减小，从而影响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化学过程。溢油后，石油的重组分可自行沉积，或粘附在悬浮物颗粒中，沉积在沉积物表面。油块可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从而影响沉积物表面物理性质和化学成分。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较远，溢油事故发生在采取及时的抢救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影响。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日常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同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禁止船舶进港、作业；

② 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上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禁止船舶在关键

动力、助导航设备存在隐患的情况下进出港，禁止疲劳驾驶；

③ 配备必要的收油设备（如吸油毡等）、围油设施（如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等，同时建立或依托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需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2101-320509-89-01-919490新建码头项目			
<b>建设地点</b>	苏州市吴江港区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码头1号、2号泊位			
<b>地理坐标</b>	经度	120.664236	纬度	31.070773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柴油 主要分布于：船舶内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进港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将会对蕴藻浜造成水体污染，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较远，溢油事故发生在采取及时的抢救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影响。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尽可能避免船舶碰撞事故； 3、配备必要的收油设备、围油设施等，同时建立或依托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需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填表说明：**

本项目Q值小于1，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列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对京杭运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接受船舶废水，冲洗废水和径流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京杭运河水质。

###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一、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二、信息公开

依法向社会公开：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10)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三、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7-16。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7-1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设置2~3个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sub>3</sub> -N、TP	1次/年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各一个监测点	Leq(A)	1次/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表 7-17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上下风向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1年/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Leq(A)	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2天(昼、夜各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和4a类标准

###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厂区现已建成1个雨水排放口。要求在雨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砂石装卸过程以及堆放过程，对装卸斗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皮带输送机密闭设计；堆放过程尽量降低堆垛高度，设置挡风抑尘网，高度高于堆垛高度1.2倍，符合要求；同时堆场设置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③ 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码头	颗粒物	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	
水污 染物	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	不外排	
	径流雨水	SS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尾水达标排放
			SS		
			NH <sub>3</sub> -N		
			TN		
TP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沉淀池	沉渣	经收集后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保证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选用低噪音设备； (2)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其他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b></p> <p>(1) 对京杭运河水质的影响</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接受船舶废水，冲洗废水和径流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京杭运河水质。</p> <p>(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p> <p>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09-89-01-919490 新建码头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 2、3、5 组，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新建码头项目为 1 个 500 吨级码头，含 3 个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年吞吐量为 45 万吨，全部为进港，无出港。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 8 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日 330 天。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但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所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的相关规定。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 2、3、5 组，所在地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附件 表四 “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划定的“东临苏同黎公路，南至 G50 高速公路，西临京杭大运河，北至吴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太湖新城(松陵镇)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新城总体规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厂区的土地证及房产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新城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周围噪声均能达标。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故本项目满足国家及当地规划及管理规定。

####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8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6.8km，距离“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4.9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全市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进行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5、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再装卸时输送带密闭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本项目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固废：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336t/a，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17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 7、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汇总表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36	0	0.336
废水	冲洗废水	废水量	267	267	0
		SS	0.267	0.267	0
	径流雨水	废水量	942.4	942.4	0
		SS	0.094	0.094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7	0	317
		COD	0.095	0	0.095
		NH <sub>3</sub> -N	0.010	0	0.010
		TN	0.016	0	0.016
		TP	0.001	0	0.001
	SS	0.063	0	0.06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沉渣	0.6	0.6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6	6.6	0

##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为未批先建，待取得本次环评批复后应立即进行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具体见表 9-2。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09-89-01-919490 新建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砂石装卸、堆放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喷淋措施、围挡、苫布等； 无组织监测：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厂界、厂区均达标	6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废水	冲洗、径流雨水	SS	三级沉淀池 1 套，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	3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	厂界、厂区噪声达标	2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渣	沉渣经收集后直接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不设暂存点	/	/	
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检测能力）	项目建成后，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固体废弃物堆场等环保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6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总计	—				10	—

### 9、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设备运用过程中使用的是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较少，固废经分类处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同时本项目所生产产品使用过程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符合循环经济“三 R 原则”（资源利用减量化

Reduce、产品生产再使用 Reuse、废弃物的再循环 Recycle），因此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与国内同类行业比较，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10、总结论**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实际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对策建议及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卫星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7：项目与吴江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 附件

附件 1：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3：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件 4：房产证、土地证等

附件 5：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6：咨询合同

附件 7：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 项进行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